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年3月12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0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郝云宏,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11.20 万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购买约 158 亩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一部分用于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及发展后备用地，公司计划将 7.5 千瓦以上的污水泵的研发和生产移至该地块；一部分用于铸件及其他水泵发展后备用地。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